

合同编号：

F	W	-	S	P	2	0	2	6	0	6	2	3	-	0	1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生态环境准入智能研判项目

委 托 人(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乙 1 方)：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受 托 人(乙 2 方)：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编号”由甲方行政管理部门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三方就海淀区生态环境准入智能研判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海淀区生态环境准入智能研判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开展锅炉和实验室行业环评业务拆解，锅炉行业文件标准化预审（行业小模型）、实验室行业文件标准化预审（行业小模型）、智能选址（行业小模型）、智能审批辅助（业务大模型）、知识工程（提示词工程）管理系统、准入服务系统开发（低代码搭建）、生态数据应用服务系统，共七个系统建设等工作。

2.服务要求

2.1 项目背景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作用，生态环境部选定北京市海淀区作为开展环评文件规范化预审、智能化辅助审批的试点地区。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生态环境准入智能研判系统，实现环评文件信息填报标准化、选址论证自动化、预测评价规范化、环评审批智能化，提升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和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国环评智能化改革提供借鉴。

2.2 项目目标

建设锅炉、实验室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预审模板和审批规则各一套。

建设智慧审批系统一套，包括项目选址论证自动化、环评报告预审与智能审批三个子系统及相应的使用说明书。

实现环评文件规范化预审、智能化辅助审批，提升审批效能，减轻企业负担，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

2.3 技术架构

采用国产化技术栈，包括但不限于麒麟操作系统、TDSQL-Mysql、PolbarDB 数据库等，确保系统的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采用微服务架构，实现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支持容器化部署和弹性扩展。

2.4 性能指标

(1) 标准化预审 (100 页报告表) ≤ 30 分钟，智能审批 ≤ 10 分钟。

(2) 地图选址分析 (含多图层叠加) ≤ 5 秒 / 次。

(3) 支持 50 用户同时在线操作，峰值吞吐量 ≥ 100 请求 / 秒。

(4) 系统响应时间 ≤ 5 秒，服务器 CPU 利用率 $\leq 80\%$ ，内存占用 $\leq 70\%$ 。

2.5 数据安全

采用国密 SM4 算法加密存储敏感数据，传输层使用 TLS1.3 协议。

部署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和入侵防御系统 (IPS)，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漏洞修复率 100%。

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核心业务数据执行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确保数据可恢复。

2.6 兼容性

兼容 Edge、Chrome90+ 浏览器，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如麒麟 V10)，与北京市政务云平台、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实现数据互通和流程协同。

2.7 服务需求

(1) 锅炉行业文件标准化预审 (行业小模型)

主要开发锅炉行业预审规则引擎、行业知识图谱绘制、字词

/ 语法 / 格式 / 专业词纠错、知识类 / 法律 / 行业规范引用差错标注、申报模板格式差错标注、行业预审过程解释器、设备与原辅料推荐模型、模型应用封装，以及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推荐、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预审、固废/废水/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废水依托处置可行性分析预审、废气/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判定预审、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分析预审、主要污染因子预审、政策符合性分析预审等专项算法。

(2) 实验室行业文件标准化预审（行业小模型）

主要开发实验室行业预审规则引擎、行业知识图谱绘制、字词 / 语法 / 格式 / 专业词纠错、知识类 / 法律 / 行业规范引用差错标注、申报模板格式差错标注、行业预审过程解释器、设备与原辅料推荐模型、模型应用封装，以及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推荐、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预审、固废/废水/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废水依托处置可行性分析预审、废气/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判定预审、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分析预审、主要污染因子预审、政策符合性分析预审等专项算法。

(3) 智能选址（行业小模型）

主要开发行业规范引用差错提示、申报模板格式差错标注、实验室行业预审过程解释器、模型应用封装、地理信息智能抽取、动态数据集接入、多维生态约束建模、自然语言报告生成、跨平台数据交互接口、低代码开发接口等功能，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张图”为基础，集成环境功能区划、要素管理空间数据，深度衔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数字化成果。通过上述功能，精准呼应“选址论证自动化”要求，实现跨领域、跨图层空间综合分析。企业仅需点选建设项目地址，勾选行业类别，填写建设内容、规模等基础信息，系统即可智能辅助研判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空间规划要求，自动生成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内

容，大幅提升选址论证的效率与准确性。

（4）智能审批辅助

主要开发多源文本抽取、审批知识图谱构建、审批规则引擎、实时政策检索、动态阈值预警、大气扩散评价模型（AERMOD）、水文评价模型（SWMM）、生态敏感区识别、智能审查引擎、跨模态数据分析、动态可视化展示、自动化报告生成、决策路径回溯、自然语言解释、多智能体协同、数据保全封装（防数据蒸馏）、双模型协同策略等功能，抓取环评文件中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关键工艺和特征污染物等关键信息，结合行业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对比分析，按照规定内容格式，辅助生成环评批复意见。

（5）知识工程（提示词工程）管理系统

主要开发零样本提示词管理、少样本提示词管理、思维树（ToT）管理、链式（COT）提示词管理、检索增强生成（RAG）、自动推理并使用工具（ART）、方向性刺激提示管理、ReAct 框架管理、自反思（Reflexion）、提示函数管理等功能，提升模型应用交互效率，提高业务准确性。

（6）准入服务系统

基于低代码技术，主要开发统一身份登陆认证、表单功能设计、服务流程功能设计、记录管理功能、模型调用、检索功能设计、预审报告管理、智能选址记录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实现预审报告归档与系统管理，为企业和审批部门提供全流程线上服务入口，并加强业务成果管理。

（7）生态数据应用服务系统

主要开发生态环境环评审批专题数据库、ai+准入可视化地图、标准规范库、法律法规库、生态资源库、行业企业库、禁止和限制目录管理、生产工艺调整退出管理、设备淘汰目录管理、外商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试验区负面清单管理、环评报告类别判

定管理、智能选址规则引擎等功能，形成生态环境大数据中枢，支撑决策分析。

2.8 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中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组织对提交的成果数据进行检查，并出具验收报告。

(2)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成果及相关验收文档。

第二条：验收不合格，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在全部达到要求时，三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报告）。

2.9 其他要求

(1) 系统上线运行后，乙方配合甲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核工作需要，不断优化完善大模型审核结果，确保审核结果的准确性。

(2) 针对智能选址模块，乙方对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形成工作报告，并对相应数字化成果（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张图”）进行更新调整。

3.项目资料管理及保密

3.1 资料管理

乙方负责相关资料备案管理工作，应建立科学健全的《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文件，相关资料管理流程应标准规范。

乙方应及时整理、完善、提交文档资料，对明确任务完成时间节点的文件资料，应在时间节点后 1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内容的整理备案工作。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本项目全部文档资料的整理汇总，最终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提交甲方。

3.2 资料保密

乙方负责建立保密制度,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均不代表授予乙方该资料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该资料或将资料对外发布和提供。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所有文件资料归还甲方。

乙方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合同项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或者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4.项目服务保障措施

4.1 质量保证

强化项目内部管理,乙方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计划,保证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成果文件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

4.2 数据保障

乙方应具备与承担工作相关必要的办公设备、现场排查设备以及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及档案资料处理的能力,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和适用性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4.3 技术保障

乙方负责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做好专业咨询服务保障。采用规范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服务内容专业性、技术性、准确性达到相关要求。

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协调员及业务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可提供技术上的专业服务支撑，对项目数据内容、文本等进行审核、修订，能够保证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4.4 人员保障

乙方保证项目团队内部建设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人员组织架构及数量充足稳定，专业搭配合理。为加强甲方的业务沟通联系，保证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工作任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指派1名专职项目协调员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其他甲方交办的工作。

4.5 交通保障

乙方负责提供合理、高效的交通保障措施，制定完整、切实可行的措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6 安全保障

乙方全权负责所提供的人员、车辆和设备等的安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身承担，甲方为购买服务方，不承担有关任何人员、车辆和设备等安全赔偿责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并提供1年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的具体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在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履行，如需在其他地点履行，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1.3 审定乙方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名单；

1.4 对乙方的工作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1.5 对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1.6 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必要的资料；

1.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2.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2 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2.3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2.4 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2.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材料打印装订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2.7 乙方应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险。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9 甲方提供的资料、标识、商标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

2.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创作、开发或编制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软件、图纸、文字作品、发明创造等）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自交付之日起即完整、无偿、不可撤销地转让给甲方。乙方仅为内部管理目的保留使用权。

2.1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附件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完成各方项目实施工作及相互配合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对项目总体负责，联合体各方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廉洁条款

3.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贿赂、不当利益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好处。

3.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被调查对象或项目相关方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利益关联。如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在项目中收受利益，或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一经发现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备注：若合同存在丙方，则应对丙方的廉洁公正要求作相应的明确。）

四、验收方法和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提交以下成果:

智能研判系统一套，包括规范化预审、智能审批、智能选址模块。

系统部署包一套，包括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配置文件。

大模型资产，包括审批规则库、知识库。

2.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完成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提

交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组织项目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参加验收，汇报工作成果，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6.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若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3285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项目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上述款项系甲方按项目整体统一支付，甲方可根据履约情况分别向乙1、乙2拨付对应费用；联合体内部款项分配、发票开具由乙1、乙2自行协商，甲方不承担内部分配责任。

2.项目费用组成表（见附件）

3.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联合体各成员按照附件2 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摊金额分别支付。

分期支付：

3.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1314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其中支付乙 1 方（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小写【994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元】整），乙 2 方（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小写【320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2026 年 8 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1314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其中支付乙 1 方（联合体牵头人）人民币小写【994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元】整），乙 2 方（联合体成员）人民币小写【320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且完成结算审计，甲方依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拨款的时间延后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报酬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乙 1、乙 2 作为联合体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履约责任。若因乙 1 单方承建内容逾期/成果不合格/泄密等违约，甲方有权向任意一方追索全部违约金，联合体内部责任由过错方最终承担；因乙 2 负责部分出现违约，同理适用。

1.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应按下述规则承担违约责任：对涉及任务时间节点、完成率等重要指标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对涉及实施次数、档案份数、报告份数等其他条款要求的，每违约 1 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累计违约超过 3 次或累计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40%承担违约金。

2.2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若发现存在服务质量缺陷，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合同总价款的【5%】。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商务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2.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60%承担违约金。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合同权利

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6 乙方因收受被调查对象或第三方的好处或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7 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变更任务、要求或者本合同其他内容时，需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实行。

4.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两方协商解决。若因规划、资金、措施落实等非技术问题影响报告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确保其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自担费用解决侵权纠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且以书面形式作出。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3.如因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1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服务通知”，乙方应当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终止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已投入的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未开展的工作部分，甲方将不再支付费用，

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权外，一方具有下列情形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完成或调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4.2 因乙方或乙方安排的相关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5.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未有续签合同之意向，本合同自然终止。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送达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徐雷】，联系电话：【18811075055】，邮箱：【hdhbjspk@126.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乙1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范雪环】，联系电话：【18500231239】，邮箱：【437118046@qq.com】，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乙2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马家铭】，联系电话：【19800319897】，邮箱：【majiamingtna@163.com】，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3号楼南楼303室】。

甲方就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法律文书，均应向本条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

送。

双方发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等情形，上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若因一方没有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其无法及时接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没有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送达的日期：

(1) 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的，进入对方指定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2)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发出之日起第 5 日为送达之日。

十、其它

附件 2《联合体协议》约定的甲乙分工内容纳入本合同履约约束，乙 1、乙 2 按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对应部分内容、质保、保密责任，对外连带，违约追责按协议分工界定内部最终责任。

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投标文件或承诺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投标文件或承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费用组成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委员会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徐雷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 2 号 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邮 政 编 码	100089
	电 话	010-82571715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132014400000666		
受 托 人 （ 乙 1 方 ）	名称(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汪海洋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范雪环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29
	电 话	010-84665806	传 真	010-84665955
	开 户 银 行	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 号	11191101040008133			

受 托 人	名称(或姓名)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张远景	委托代理人	马家铭 (签 章)
乙 2 方	联 系 人	马家铭		
	住 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余杭塘路 928 号 3 号楼 南楼 303 室	邮 政 编 码	310030
	电 话	0571-87951621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 号	8110801011402725841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项目费用组成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承担单位
1	锅炉行业文件标准化预审(行业小模型)	锅炉行业预审业务拆解、预审、报告生成	640,000	1	640,000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2	实验室行业文件标准化预审(行业小模型)	实验室行业预审业务拆解、预审、报告生成	640,000	1	640,000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3	智能选址(行业小模型)	选址规则梳理、地图选址和选址报告生成	295,500	1	295,500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4	智能审批辅助(业务大模型)	锅炉和实验室两个行业智能审批、批复件生成	699,500	1	699,500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5	知识工程(提示词工程)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预审、审批、选址提示词管理	388,500	1	388,500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准入服务系统开发(低代码搭建)	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搭建统一身份登录认证、表单、模型调用等功能	210,000	1	210,000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7	生态数据应用服务系统	标准规范、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知识库建设	325,000	1	325,000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业务规则梳理及智能体 workflow 建设配合	配合牵头单位完成业务规则梳理、智能体 workflow 建设部分	86,500	1	86,500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承担金额合计						2,485,000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金额合计						800,000
总价						3,285,000

注：项目中选签订正式合同时，甲方有权在保证中选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酌情调整项目费用构成明细。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协议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海淀区生态环境准入智能研判项目（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牵头，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负责采购需求中的 2.2 服务需求：(1) 锅炉行业文件标准化预审（行业小模型）、(2) 实验室行业文件标准化预审（行业小模型）、(3) 智能选址（行业小模型）、(4) 智能审批辅助、(6) 准入服务系统部分，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需求中的 2.2 服务需求(5) 知识工程（提示词工程）管理系统、(7) 生态数据应用服务系统，并配合牵头单位完成业务规则梳理、智能体 workflow 建设部分，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28.5 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248.5 万元；
 - (2)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0 万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 / 。



